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7.2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02.7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97.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102.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433.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6.7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	5.28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2,612.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1,906.0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0年6月5日与开户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2024239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17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筲江支行	41177914621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906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809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574.6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出，实际转出金额为 12,61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612.8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612.89	用于补流	/	/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在各募投项目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火炬电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火炬电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火炬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该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奇



王丹丹



附表: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9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研发生产	无	44,675.73	-	44,675.73	1,956.75	33,963.64	-10,712.09	76.02	2024年12月	-2,505.26	否(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4,427.02	-	14,427.02	-	14,427.0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102.75	-	59,102.75	1,956.75	48,390.66	-10,712.09	81.88	—	-2,505.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 12,612.89 万元，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国产化替代，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的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进行工艺改进优化，提升生产效率，在实现原计划产能目标的前提下，调整或减少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数量，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至 2025 年末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近年来电子元器件行业周期性调整，客户订单量未达预期，项目收益实现因此承压，同时导致规模效应减弱，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2）公司自产元器件业务板块长期将特种领域作为核心市场，民用领域作为补充市场，为维持并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基础，前期公司给予了部分价格让利，进而压缩了利润空间。

解决措施：（1）顺应下游市场逐步回暖的趋势，公司将加大客户沟通与协同力度，持续深化与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重点推进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在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高成长性领域的应用落地；（2）强化差异化服务能力，从产品选型、定制开发到售后支持，构建覆盖客户全流程的“一站式”服务体系；（3）深化成本管控机制，优化供应链结构，建立战略供应商资源库，并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关键原材料成本，增强成本竞争力。